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包括與上述現有大綱及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反映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反映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3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柳旭東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